

##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27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呂主任委員國華

記錄：張淑姬

出席委員：陳委員正行、吳委員光亮、黃委員正源、羅委員明宏、林委員明昌、黃委員瑞湖、邱委員琮珀

請假委員：陳委員源發、連委員志峰、林委員志明

列席人員：簡召集人坤山、林總幹事定國、洪副總幹事讚能、林組長聰敏、曾組長魏傳、張組長翼鳴、李主任東儒

請假人員：賴組長鴻祥

### 壹、主持人呂主任委員國華致詞：

各位委員、選監小組召集人、本會各位同仁大家好，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及召集人於百忙中撥冗出席委員會會議，這屆委員是從八月八日重新聘任，原召集人林國漳律師轉任中央選舉委員會巡迴監察員，於 10 月份辭職，本會改聘簡坤山律師擔任選監小組召集人。藉此機會介紹各位委員、選監小組召集人相互認識。

選委會明年將面對 1 月 12 日立法委員選舉及 3 月 22 日總統選舉，這次選舉又有公民投票加入，所以整個選舉比較複雜，明年選舉本會務必秉持客觀公正原則辦理。尤其是上次總統選舉發生爭議，所以明年的選舉，不要再發生類似問題。

例如現在的身分證已不用蓋章，可能產生冒投，所以投開票所人員的選擇非常重要，應強烈要求投開票所人員一定要本著公開、客觀、公正的原則審慎辦理，不能有任何私心。因為選舉爭議造成很多的困擾，所以請在座每一個人一定要注意，務必公開公平辦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另外有關本會選務目前辦理情形，依議程請林總幹事報告。

### 貳、報告事項：

#### 一、林總幹事定國報告：

主任委員、各位委員大家好！由於在座諸位委員多位是新聘任，在工作報告前本人先向各位委員介紹本會組織編制及業務分工。接著向委員報告目前選務辦理情形：

1.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中選會訂於 97 年 1 月 12 日辦理選舉投票，原訂於 96 年 11 月 5 日發布選舉公告，但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案立法院尚未完成三讀程序，經與中選會聯絡，可能改在 11 月 9 日發布選舉公告。
2. 第 7 屆立委選舉首次實施單一選區兩票制，本縣可選出區域立委 1 席。中選會原訂自 11 月 12 日起受理候選人領表，11 月 16 日至 20 日止在本會受理本縣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登記，但受選舉公告延期發布影響，候選人領表登記時間是否順延，將依中選會規定辦理。
3. 中選會於 96 年 10 月 30 日公告，與第 7 屆立委選舉同時辦理公民投票第 3 案(討黨產)、第 4 案投票(反貧腐)。
4. 為保障 1 投票所僅有 1 原住民選舉人之投票秘密，本會已於 96 年 10 月 2 日通知鄉鎮市公所雙掛號寄發或派員送達「投票所異動徵詢表」，調查當事人是否同意移至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行政區域內鄰近投票所投票。徵詢作業至 11 月 6 日截止。
5.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中選會已決定於 97 年 3 月 22 日投票，將於 96 年 11 月 8 日發布選舉公告。
6. 各位委員兼職費(每月 4,500 元)依行政院規定支給。
7. 第 7 屆立委選舉中選會核定本縣可設置 335 個投開票所，與第 6 屆立委選舉相同，較第 18 屆鄉鎮市民暨村里長選舉減少 2 個。依規定應於 11 月 15 日前公告投票所設

置地點，本會已完成調查，提於本次委員會審議。

## 二、簡召集人坤山報告：

主任委員、各位委員、總幹事、副總幹事，各組組長、主任大家好！

1. 為配合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促使鄰里基層瞭解政府查賄機制及相關法規，進而響應反賄選行動，本會已於本（96）年9月27日起至10月30日止與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聯合辦理反賄選座談會計12場（每鄉、鎮、市各1場），座談會人員含各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調解委員、村（里）長，村（里）幹事等，希望藉由此次座談會落實反賄選行動。
2. 公職人員罷免法修正草案刻正在立法院審議尚未完成三讀通過，未來有關助選員設置及競選車輛之規範將配合選罷法修正之規定貫徹及執行。

## 參、討論提案：

案由：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本縣投開票所擬設置地點草案，敬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 肆、臨時動議：

一、提案人：林委員明昌

案由：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本縣是採取一階或二階段投票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說明：本人建議以二階段方式辦理。

決議：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方式，經參考本縣各選務中心過半數意見，本縣主張採取二階段投票方式辦理。

二、提案人：林委員明昌

案由：各投開票所人員對於開票及無效票認定過程，應確實依照公職人員選罷法規定辦理。

說明：目前各投開票所人員對於開票及有效票、無效票認定過程，仍有誤差，應要求確實依照公職人員選罷法之規定辦理；另公職人員選罷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對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不同，所以各選務人員一定要參加講習，並加強宣導讓民眾了解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標準。

決議：對內，要求各選務人員務必出席參加講習，確實依照選罷法規定辦理選務。對外，業務單位亦應加強宣導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標準，並建請中選會對公職人員選舉、總統副總統選舉之有效票、無效票認定標準進行全國性宣傳。

三、提案人：邱委員琮珀

案由：請加強維持投、開票所秩序。

說明：目前投開票所外之秩序仍有待加強，應請警察局支援人員落實安全維護，避免相關人員有泡茶喝酒之情事發生，致影響投、開票所安全。另投開票所四周30公尺內，若有候選人干擾等情事，亦應納入執行範圍。

決議：請業務單位轉請警察局加強配合。

## 伍、散會：同日上午11點15分。